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24〕29号

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4年度） 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制度化、规范化，现就年报（2024年度）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编制、发布年报是职业学校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的法定义务。各地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2024年度质量年报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着力提高年报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不断强化对年报编写质量、公开情况和应用宣传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年报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

二、加强统筹

各地要统筹做好2024年度“省级年报”和辖区内“中

职地市级年报”“学校年报”“企业年报”编制与报送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其中：“省级年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制和发布，涵盖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内容，积极探索中高职一体化年报的编制和发布；“中职地市级年报”由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制和发布；“学校年报”由全国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包括高职专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按“一校一年报”编制和发布；“企业年报”由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鼓励一校发布多个企业年报。

各地要对年报内容框架的完整性、采集数据的真实性、报送工作的及时性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年报质量。

三、突出重点

（一）“省级年报”和“中职地市级年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服务贡献、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产教融合、发展保障、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重点呈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情况，全面总结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学习型城市，职业教育专项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的省份，应对照部省联合印发的试点实施方案，重点呈现试点改革任务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成效。

（二）“学校年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服务贡献、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产教融合、发展保障、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重点呈现学校在深化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方面的工作成效，客观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贡献、文

化传承，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推进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训改革，利用数字化技术服务学生学、教师教、教学管，打造国际化职教品牌等方面的成果成效。

（三）“企业年报”。内容要充分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投入、专项支持、参与“五金”建设、助力合作院校随企出海等方面的做法、成效和问题。

四、规范报送

1.名单确认。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2024年11月15日至25日登录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平台（网址：edu.zwdn.com），按照要求线上确认辖区内须报送年报的地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名单。

2.平台填报。各地各校须于2024年11月27日起登录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平台，按照《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平台统计数据填报须知及指标内涵说明》（见附件1）填报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满意度调查表、教学资源表、服务贡献表、国际影响表、落实政策表的六组数据（没有2024届毕业生的学校无须填报与毕业生相关数据），并根据填报数据编制年报、上传平台，填写年报公开网址。

3.内容提交。各校须上传《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见附件2）。“省级年报”须于2025年3月16日前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其他各类年报须于2025年2月23日前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同时各类年报须通过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发布，鼓励以多种媒介出版发布年报。

4.公文报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2025年3月30日前将辖区内各类年报和企业年报的报送及发布情况函报我司（见附件3），并附发布企业年报的学校和企业名单（见附件4）。不能按要求提交年报的地市、学校须书面说明原因，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与函报公文一并报送。

5.公文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职业院校发展处（100816）

公文报送电子邮箱：zcsyxc@moe.edu.cn

公文报送联系人：李 恒，010-66097837

平台填报联系人：宗 诚，010-62003877

平台技术联系人：姚海龙，13717702314

附件：1.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平台统计数据填报须知及指标内涵说明

2.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3.各级年报和企业年报的报送及发布情况

4.发布企业年报的高等职业学校和企业名单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1

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平台统计数据填报须知及指标内涵说明

一、填报须知

1.名称。省级年报填写“省份名称（省代码）”，地市级年报填写“地市名称（地市代码）”，学校年报填写“学校全称及代码”。

2.填报内容。请填写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满意度调查表、教学资源表、服务贡献表、国际影响表、落实政策表中的指标数据，并填写年报公开网址。

3.统计时段。除特殊说明外，填报的信息、数据等发生的时间范围均按学年统计，即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文中所指“2023 自然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指“累计总数”，即到统计时点为止的历史累计总数。

4.填报要求。中等职业学校结合“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高等职业学校结合“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相关数据和实际情况填报。带*指标数据引用自以上两个系统（平台），由年报平台自动生成，学校需确认。注意：非整数数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若某个指标数据为零值，请填写“0”；若该指标无数据，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无数据”。

二、填报指标及内涵说明

（一）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指标及内涵说明

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系综合衡量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 7 个指标，包括 12 个字段（见表 1）。

1.毕业生人数*：指应届（2024 届）毕业生人数，即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具有职业教育全日制学籍且于 2024 年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人数。

2.毕业生去向落实人数：指已落实就业去向的应届毕业生人数。落实就业去向毕业生包括协议和合同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升学毕业生。**升学人数**指应届毕业生通过各种方式继续升学接受更高层次全日制教育的人数，包括毕业生出国升学；**升入本科人数**指毕业生进入普通本科院校、职业本科院校接受本科层次全日制教育，不包括出国升学的人数（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毕业生本省去向落实率：指应届毕业生在本省落实就业去向人数/应届毕业生人数 $\times 100\%$ （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月收入：指应届毕业生直接就业月收入平均水平，包含奖金、提成、住宿、住房公积金等折算成的现金总和（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毕业生面向三次产业就业人数：指应届毕业生就业去向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人数（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自主创业率：指应届毕业生创业人数/应届毕业生人数×100%（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毕业三年晋升比例：指本校 2021 届毕业生毕业三年后在工作岗位上有过职位晋升的比例。毕业三年后在工作岗位上有过职位晋升的本校 2021 届毕业生人数/本校 2021 届毕业生人数×100%。职位晋升形式可包含职级的增加、管理权限的扩大、专业职称的提升及由此带来的薪资提高。

表 1 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1	毕业生人数*	人		
2	毕业生去向落实人数	人		
	其中：升学人数	人		
	升入本科人数	人		
3	毕业生本省去向落实率	%		
4	月收入	元		
5	毕业生面向三次产业就业人数	人		
	其中：面向第一产业就业人数	人		
	面向第二产业就业人数	人		
	面向第三产业就业人数	人		
6	自主创业率	%		
7	毕业三年晋升比例	%		

（二）满意度调查表指标及内涵说明

满意度调查表系通过对职业教育各利益相关者的调查与反馈来反映职业学校育人成效的评价管理工具，共采集 5 个指标，包括 12 个字段（见表 2）。

1.在校生满意度*：指本校 2022 级、2023 级学生的满意度评价，包括对学校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服务、课堂育人、课外育人、思想政治课教学、公共基础课（不含

思想政治课）教学、专业课教学等的满意度（该部分由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课题组统一组织开展，时间另行通知）。

2.毕业生满意度：指本校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包括应届毕业生和已毕业三年内的毕业生。毕业三年内的毕业生指 2021 届、2022 届、2023 届毕业生，不包括 2024 届应届毕业生。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本校连续四届毕业生进行充分调查获取。请分别填报应届毕业生、毕业三年内毕业生的满意度，并填报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3.教职工满意度*：指本校教职员工满意度评价（该部分由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课题组统一组织开展，调查时间另行通知）。

4.用人单位满意度：指录用毕业生的单位或部门对录用本校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用人单位进行充分调查获取，并填报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5.家长满意度：指本校学生家长的满意度评价。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全日制在校生家长和毕业生家长进行充分调查获取，并填报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表 2 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调查人数	调查方式
1	在校生满意度*	%				
	其中：课堂育人满意度*	%				
	课外育人满意度*	%				
	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	%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调查人数	调查方式
	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	%				
	专业课教学满意度*	%				
2	毕业生满意度	%				
	其中：应届毕业生满意度	%				
	毕业三年内毕业生满意度	%				
3	教职工满意度*	%				
4	用人单位满意度	%				
5	家长满意度	%				

（三）教学资源表指标及内涵说明

教学资源表系反映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 13 个指标，包括 41 个字段（见表 3）。

1.生师比*：指在校生总数与专任教师总数之比，直接填写比值。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并承担教学工作的校外教师数+行业导师数）*0.5+外籍教师数。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须使用折合在校生数，高等职业学校折合在校生数=全日制在校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0.75+留学生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2. “双师型”教师比例：指“双师型”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人数/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人数×100%。高级“双师型”教师比例是高级“双师型”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人数/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人数×100%。“双师型”教师是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22〕2号），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备案，由学校按照聘任程序聘用的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

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指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人数 $\times 100\%$ 。

4.专业群数量*和专业数量*：专业群数量*指学校设置的专业群的数量。专业数量*指学校每学年开设的所有专业的总数，没有在校生的专业不予统计。若该指标数值为“0”，则在说明中填写“无”。注意：须上传包含专业群名称、核心专业、对接产业链等信息的《专业群基本信息一览表》，否则数据无效。

5.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指2023—2024学年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课程总量，包括课程门数和总学时数。其中，课证融通课程数*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课程中，课程内容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互融合的课程数量；网络教学课程数*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教学活动采取网络教学方式、由学生自主在线上完成学习和考核的课程数量（网络教学课程不包含线下教学使用网络平台辅助教学方式开设的课程，建有课程网站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课程也不能计入网络课程）。校企合作课程数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课程是由校企合作开发、并由校企合作授课的课程数量。

6.专业教学资源库数：指本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主持建设的教学资源库累计总数，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资源库，不包括学校承担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子项目。分别统计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资源库数以及分别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教学资源库数*。

7.在线精品课程数*：指本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主持建设的在线精品课程累计总数，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在线精品课。**在线精品课程课均学生数***为选择在线精品课程的学生累计数/在线精品课程门数；分别统计国家级*、省级、校级在线精品课程数以及分别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在线精品课程数*。

8.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指本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通过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的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累计总数，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分别统计国家级*、省级、校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以及分别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9.编写教材数：指本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主编或参编的正式出版的教材累计总数。其中，**国家规划教材数***为已列入国家规划教材的累计总数；**校企合作编写教材数**为学校和企业合作编写的教材累计数量；**新形态教材数**为“纸质+数字化资源”教材累计数量，新形态教材是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以纸质教材为载体，嵌入数字资源，能够实现教材、课堂、教学资源三者融合，线上线下结合的教

材出版新模式；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为已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教材数量。

10.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本校校园网接入互联网的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未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填写接入互联网带宽。

11.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指本校内部局域网络环境主干带宽。

12.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即本校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总数/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13.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即本校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科研、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资产值指固定资产账面值。

表 3 教学资源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1	生师比*	—		
2	“双师型”教师比例	%		
	其中：高级“双师型”教师比例	%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		
4	专业群数量* ¹	个		
	专业数量*	个		
5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	门		
		学时		
	其中：课证融通课程数*	门		
		学时		
	网络教学课程数*	门		
		学时		
	校企合作课程数	门		
		学时		

¹ 须逐一填写专业群名称、核心专业和对接产业，并上传平台，否则无效。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6	专业教学资源库数	个		
	其中：国家级数量*	个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	个		
	省级数量	个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	个		
	校级数量	个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	个		
7	在线精品课程数*	门		
		学时		
	在线精品课程课均学生数*	人		
	其中：国家级数量*	门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	门		
	省级数量	门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	门		
	校级数量	门		
8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	门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其中：国家级数量*	个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	个		
	省级数量	个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	个		
	校级数量	个		
9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	个		
	编写教材数	本		
	其中：国家规划教材数*	本		
	校企合作编写教材数	本		
	新形态教材数	本		
10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	本		
	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11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	Mbps		
12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个/生		
1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四）服务贡献表指标及内涵说明

服务贡献表系反映职业学校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 9 个指标，包括 18 个字段（见表 4）。

1.毕业生初次就业人数*：指本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协议和合同就业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应届毕业生、

灵活就业应届毕业生总人数，不包括升学应届毕业生人数。

其中，**A类***指应届毕业生留在当地就业人数（公办学校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地级市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校以学校所在地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B类***指应届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12个省份）和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省份）就业人数；**C类***指应届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人数，**D类***指应届毕业生到大型企业就业人数，具体分类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2.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指本校2023自然年通过向企事业单位及自然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服务性项目并获得的科研资金，与境外企业、个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科研资金及科技捐赠项目取得的资金收入总额。**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本校2023自然年为上述企事业单位、自然人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总额。注意：须上传由受益方加盖财务章的证明材料，否则数据无效。

3.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指本校2023自然年通过承担国家、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收入总额。

4.技术产权交易收入*：指本校 2023 自然年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进行有偿转让取得的收入总额。

5.知识产权项目数量：指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权属本校的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累计数量。**专利授权数量**指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国家授权且本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累计数量。**发明专利授权数量**指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国家授权且本校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累计数量。

6.专利转让数量：指本校 2023 自然年转让的专利数量。

7.专利成果转化到款额：指本校 2023 自然年专利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并通过许可、转让取得的收入和作价入股金额体现的收入总额。

8.非学历培训项目数*：指本校针对非学历培训开展的培训项目数，包括以远程在线、集中等形式开展的培训项目。**非学历培训学时***指本校为社会进行的各类非学历培训项目的学时数。**公益项目培训学时***指本校面向社会开展的不收取受训人员任何费用的免费公益培训的学时数，不含针对校内学生和教师的培训，每个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

9.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指本校 2023 自然年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培训实际到款额。

表 4 服务贡献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1	毕业生初次就业人数*	人		
	其中：A 类：留在当地就业人数*	人		
	B 类：到西部和东北地区就业人数*	人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C 类：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人数*	人		
	D 类：到大型企业就业人数*	人		
2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万元		
	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²	万元		
3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万元		
4	技术产权交易收入*	万元		
5	知识产权项目数量	项		
	其中：专利授权数量	项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项		
6	专利转让数量	项		
7	专利成果转化到款额	万元		
8	非学历培训项目数*	项		
	非学历培训学时*	学时		
	公益项目培训学时*	学时		
9	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	万元		

（五）国际影响表指标及内涵说明

国际影响表系反映职业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质量并发挥影响力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 9 个指标，包括 17 个字段（见表 5）。

1.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数量：指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校主持或参与开发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并得到国外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国际赛事等采用的累计总数。**标准数量**包括学校建设标准、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标准、教学条件标准、师资标准、培训标准等的累计数量；**资源数量**包括教材资源、课程资源、数字化资源以及职业教育的解决方案等的累计数量；**装备数量**包括学校参与开发的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教辅设备、生产线装备、AI 或 VR 装备的累计数量。

² 须由受益方出具加盖财务章的证明，并上传平台，否则无效。

2.在国外开办学校数：指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校在海外举办的职业学校数，包括与国外办学机构合作开办的职业学校和在国外独立举办的职业学校。其中，**专业数量**指国外开办学校设置的专业数；**在校生数**指国外开办学校的在校生总人数。

3.接收国外留学生专业数：指本校接收培养留学生的专业总数。

4.接收国外留学生人数：指本校接收培养的全日制教育的国外留学生总人数。注意：须上传包括来源国和七大洲的国外留学生花名册，否则数据无效。

5.接收国外访学教师人数：指本校接收的国外访学的教师总人数。注意：须上传包括来源国和七大洲的国外访学教师花名册，否则数据无效。

6.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数：指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校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外大学合作的专业数量。高等职业学校填写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具有全日制招生资格的中外合作专业数量；中等职业学校填写与国外学校合作的专业数量。**在校生数**指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在校生总数。

7.专任教师赴国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指本校专任教师到国外进行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培训人员、技术服务和研发的工日，一般 1 名教师工作 1 天为 1 人日。

8.在国外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指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校在国外团体或国际机构中担任专职或兼职工作的专任教师累计数量。

9.国际技能大赛获奖数量：指本校师生在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国际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数，包括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技能大赛上所获奖项。

表 5 国际影响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1	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装备数量	个		
	其中：标准数量	个		
	专业标准数量	个		
	课程标准数量	个		
	资源数量	个		
	装备数量	个		
2	在国外开办学校数	所	仅高职填报	
	其中：专业数量	个	仅高职填报	
	在校生数	人	仅高职填报	
3	接收国外留学生专业数	个		
4	接收国外留学生人数	人		
5	接收国外访学教师人数	人		
6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数	个		
	其中：在校生数	人		
7	专任教师赴国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	人日		
8	在国外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	人		
9	国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项		

（六）落实政策表指标及内涵说明

落实政策表系通过职业学校数据反映政府落实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政策情况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 10 个指标，包括 22 个字段（见表 6）。

1.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指本校注册全日制学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人数。

2.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公办学校指本校按照生均拨款制度获取的财政投入经费，其中，高等职业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

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³；中等职业学校指免学费补助。民办学校指举办者生均投入经费。

3.年财政专项经费*：公办学校指本校从同级财政部门获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不包括年生均财政拨款、工资福利支出。民办学校指从各级财政部门获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经费。

4.教职工额定编制数*：公办学校是指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本校并纳入学校人事编制的额定数，包括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工勤人员编制总数量。民办学校是指举办集团（企业）确定的学校教职工规模数。**教职工总数*指本校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事业编制、人事代理和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人员），不含离退休人员。其中，专任教师总数*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思政课教师数*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思想政治课程教学工作的校内专任教师数。体育课专任教师数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体育课教学工作的人员数，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美育课专任教师数（中等职业学校数据，高等职业学校无须填报）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音乐、美术和戏剧、戏曲、舞蹈、影视等艺术类美育课教学工作的人员数，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辅导员人数*（高等职业**

³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

学校数据，中等职业学校无须填报）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学校聘用的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班主任人数**（中等职业学校数据，高等职业学校无须填报）指在中等职业学校现有班级中担任班主任的人数，包括专职和兼职。

5.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指本校组织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在校生人数。**学生体质测评合格率**指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和及格的人数/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100%。

6.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人数：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校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数，同一学生获得多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只统计一个。

7.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8.与企业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数量：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校与企业共建的服务于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总数，包括学校实践中心、公共实践

中心、企业实践中心等。

9.聘请行业导师人数*：指本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数量，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其中，**聘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人数**指本校聘请的大国工匠、劳动模范、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的数量。**行业导师年课时总量***指行业导师为学生授课课时总量。**年支付行业导师课酬**指学校 2023 自然年用于支付行业导师担任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践课的课时费总金额，行业导师非授课费用不能统计在内。

10.年实习专项经费：指本校 2023 自然年用于教学计划内的学生实习教学运行（如学生实习的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教师指导费等）以及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的经费开支总额。其中，**年实习责任保险经费**为学校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等相关险种的经费开支总额。

表 6 落实政策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1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人		
2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		
3	年财政专项经费*	万元		
4	教职工额定编制数	人		
	教职工总数	人		
	其中：专任教师总数	人		
	思政课教师数*	人		
	体育课专任教师数	人		
	美育课专任教师数	人	仅中职填报	
	辅导员人数*	人	仅高职填报	
	班主任人数	人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5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人		
	其中：学生体质测评合格率	%		
6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人数	人		
7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万元		
8	与企业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数量	个		
9	聘请行业导师人数*	人		
	其中：聘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人数	人		
	行业导师年课时总量*	课时		
	年支付行业导师课酬	万元		
10	年实习专项经费	万元		
	其中：年实习责任保险经费	万元		

附件 2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对____（填写学校校名全称）____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4 年度）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各级年报和企业年报的报送及发布情况

省份名称（省代码）：

序号	年报	是否编制	是否报送	是否发布	是否报送企业年报	年报发布网址
省级年报（份数： ）						
1						
2						
中等职业教育地市年报（份数： ）						
1						
2						
3						
.....						
中等职业学校年报（份数： ）						
1						
2						
3						
.....						
高等职业学校年报（份数： ）						
1						
2						
3						
.....						
合计（份）						

附件 4

发布企业年报的高等职业学校和企业名单

省份名称（省代码）：

序号	学校名称	企业名称（一个企业一行填写）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学校数量合计	企业数量合计